

2022 年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的主要职责是承担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5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42.92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1.97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58.81	本年支出合计	1958.8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58.81	支出总计	1958.8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958.81	1315.89	64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2.92	0.00	64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42.92	0.00	64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58.81	987.79	971.0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2	1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2	1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2	1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1.97	973.87	328.1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事务	1301.97	973.87	328.1	0.00	0.00	0.00	0.00
2240201	行政运行	973.87	97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48	0.00	114.48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13.62	0.00	213.6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2.92	0.00	642.92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2.92	0.00	642.92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42.92	0.00	642.92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15.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42.9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42.9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1.97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58.81	本年支出合计	1958.8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58.81	支出总计	1958.8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15.89	987.79	328.1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92	13.9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92	13.92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13.92	13.92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1.97	973.87	328.1
[22402]消防事务	1301.97	973.87	328.1
[2240201]行政运行	973.87	973.87	0.00
[224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48	0.00	114.48
[2240204]消防应急救援	213.62	0.00	213.62

注：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87.7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15.37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44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46.38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8.59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86.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5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5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
[30203]手咨询费	[50201]办公经费	1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5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37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3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
[30218]专用材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6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5
[30225]专用燃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1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7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5.7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2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2 年无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42.92	0.00	642.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2.92	0.00	642.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2.92	0.00	642.9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42.92	0.00	642.92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958.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71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火灾隐患整治办人员公用经费和机关派遣人员经费合并到我单位；支出预算 1958.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71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火灾隐患整治办人员公用经费和机关派遣人员经费合并到我单位。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55.7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398 万元，增长 31.58%，主要原因是火灾隐患整治办人员经费合并。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897.3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

购预算 859.54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7.8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533.2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消防装备器材消防车辆 7 辆。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856.54 万元，主要是可移动模块化应急救援装备等。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元）	绩效目标
货物购置类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2128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货物购置类项目（其他货物购置）	8204.84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96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可移动模块化应急救援装备采购（二期）	6429234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编制费	1848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6001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28522			项目名称	货物购置类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2128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推进方案》要求，提高消防救援队伍灾害事故处置能力，顺利完成以灭火为中心的抢险救援各项任务完成，结合大队的场地情况，建设实战化消防救援模拟训练系统。				根据《东莞市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推进方案》要求，提高消防救援队伍灾害事故处置能力，顺利完成以灭火为中心的抢险救援各项任务完成，结合大队的场地情况，建设实战化消防救援模拟训练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项目执行率	项目完成95%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消防员实战化训练	加强实战化训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施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95%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消防员加强训练能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训练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6001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3865		项目名称	货物购置类项目（其他货物购置）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8204.84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p>根据《东莞市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建设推进方案》（附件1）的文件要求，清溪镇中心消防站作为正规化建设试点单位，将全面提升新中心站正规化建设水平，有效落实年度信息化重点工作，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p>				<p>全面落实正规化建设规范化建设要求，大队级指挥视频图像升级为高清工作，付质保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设备交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安装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本年资金完成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热情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施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p>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6001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3930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96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2022年火灾隐患整治办16名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包干经费为6万元/人/年，含5000元/人/年公用经费。				2022年火灾隐患整治办16名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包干经费为6万元/人/年，含5000元/人/年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6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本年资金完成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火灾形势稳定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消除减少社会单位场所的火灾隐患	1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6001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08281			项目名称	可移动模块化应急救援装备采购(二期)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6429234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清委办复【2020】197号《关于采购可移动模块化消防救援保障设备相关事项的复函》，采购可移动模块化消防救援保障设备。				根据清委办复【2020】197号《关于采购可移动模块化消防救援保障设备相关事项的复函》，采购可移动模块化消防救援保障设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项目完成验收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火灾形势稳定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施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项目成效	良好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6001 东莞市清溪镇专职消防队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16257			项目名称	清溪镇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编制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848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东莞市2020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创造更高质量的消防安全环境，科学规划我镇消防事业发展，编制出台新的清溪镇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东莞市2020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创造更高质量的消防安全环境，科学规划我镇消防事业发展，编制出台新的清溪镇消防专项规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调查满意度	9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工作进度完成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明确我镇未来15—20年消防发展方向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5%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	明确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装备、消防站等发展方向	是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